

書面質詢

公共工程延誤的問題一直為社會詬病，除輕軌工程嚴重延誤和超支外，近年備受關注的超支或延誤項目尚有北安碼頭工程、多個公共房屋項目、以及新城 A 區填海工程等。有關工程與民生息息相關，工程延誤不單令成本大增、政府庫房受損，社會亦付出了沉重的代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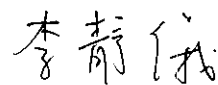
值得質疑的是，本澳現時法律容許在工程合同內訂定“補償性違約金”的規定，世界其他地區主流工程合同及本澳大型私人工程亦有採用這一方法，但本澳現時公共工程卻沒有在合同內訂定“補償性違約金”的條款，亦無其他可行措施改善有關問題，令延誤超支成為本澳公共工程的“風土病”。

根據傳媒報導，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日前就公共工程合約會否引入“補償性違約金”一事表示：“政府現有合約難以加入新條款，會研究在新合約引入相關條款。”“研究”到底是做抑或不做？有關說法根本無法讓公眾釋疑。

誠然，公共工程超支延誤問題長年出現，社會對政府的監管能力信心盡失，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，期望當局給予社會清晰明確的答覆：

政府能否向社會公開承諾今後所有的公共工程合同內會引入“補償性違約金”條款的規定，包括輕軌所有未簽訂之工程合同均會引入相關條款，讓當局有更具體的措施減少公共工程的延誤問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5年2月16日